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  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  
傳真：04-22249357  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051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自主回收「“亞康恩”楚克自動組織切片器  
(衛部醫器輸字第026885號)(型號及批號詳如說明段)」醫  
療器材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7月29日(113)葺字第K113030號函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於113年7月5日接獲原廠回收警訊(警訊案件編號MT051130929)，通知旨揭產品包裝於特定批次出現極少數瑕疵，可能影響產品無菌狀態，主動通知回收旨揭產品，影響之型號批號如下：

- (一)名稱:自動組織切片器、型號:763114100X、批號:  
11563673、11570356。
- (二)名稱:自動組織切片器、型號:763116100X、批號:  
11562815、11571061。
- (三)名稱:自動組織切片器、型號:763118100X、批號:  
11564330。

三、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

品質管理系統」(QMS系統，<http://qms.fda.gov.tw/tcbw/>)，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；另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公司依回收計畫書確實執行產品回收，並請於完成回收後，於QMS系統登錄回收成果，後續提交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南市衛生局及本市醫藥相關公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配合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春菖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市相關公會

